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0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施懷

債 務 人 賽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豪

債 務 人 吳健豪

債 務 人 朱依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柒萬零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參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01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